

五、五期十少手十、八、四、四、四

11



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七、注重项目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用途。项目经费使用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费使用要讲求效益，注重产出和转化，不得简单追求数量。项目经费使用要体现公益性、政策导向性、政策衔接性、政策连续性，不得简单追求经济效益。

二、下放经费分配权限。项目经费分配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2 —

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五、简化经费报销程序。针对野外科考、社会调查、心

实调查、野外技术人员（不含参与科考的全职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参照国内差旅费开支标准，其中住宿费标准可适当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其他人员按照项目经费支出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核定报销额度。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研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出差项目经费支出标准和工作任务确定。差旅费报销单据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七、明确专家咨询费开支对象和标准。在科研项目经费开支中，两院院士等全国知名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人员的专家咨询费、通信咨询费可适当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

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

元、科研院所使用市场化的项目管理费向科研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资金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向职务发明人或其发明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团队发放的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十、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高校、科研院所承担

的科研项目经费中，除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

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在基层偏远山区（林区）的季节性劳务用工费用，无法办理银行卡汇款业务的，可以不通过银行转账，按照审批程序据实报销。

十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统筹支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优先使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横向经费按合同

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

控制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或虚假事件套取资金，不得设置小金库，不得违反财经法纪，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以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验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五、健全科研经费处理制度，严格执行《科研经

十六、加大科技创新的税收支持与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贯彻落实有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4项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十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地方负责科学研究

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地方负责科学研究

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地方负责科学研究

部突所等机构的督察，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针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减少经费使用环节，规范经费使用方式，重点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加大前期站队排查及整改落实力度，确保经费使用

11

果共享。

十九、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目标导向，量化绩效指标，牵头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情况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已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项目，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组织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按程序报批。建立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与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挂钩。

二十、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4月底前，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7年6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验细则。

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明确经费使用程序，明确经费使用责任，明确经费使用监督机制。

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尽快制定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7年8月2日印发